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府函〔2026〕178号

盐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盐边县2025年第7批次用地项目土地征收，已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盐边县2025年第7批次。
- 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。
- 批准文号：川府土（攀）〔2026〕2号。
- 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4日。
- 批准用途：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地类及面积

具体详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2025年第7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川府土（攀）〔2026〕2号），附后。

三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按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布，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、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，同时在盐边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（网址：www.scyanbian.gov.cn），公告时间为 30 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。

对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川府土（攀）〔2026〕2 号）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（川府土（攀）〔2026〕2 号）



附件

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审批意见书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川府土（攀）〔2026〕2号

关于盐边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盐边县 2025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 (盐边府〔2025〕65号)					
用地面积(公顷)	土地所有权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6.0943				6.0943
	土地位置	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老王岩组。				
批复意见	<p>一、上列盐边县集体农用地已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(攀府土(授)〔2026〕4号)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意将前述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</p> <p>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</p>					
主送	盐边县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。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 25 份